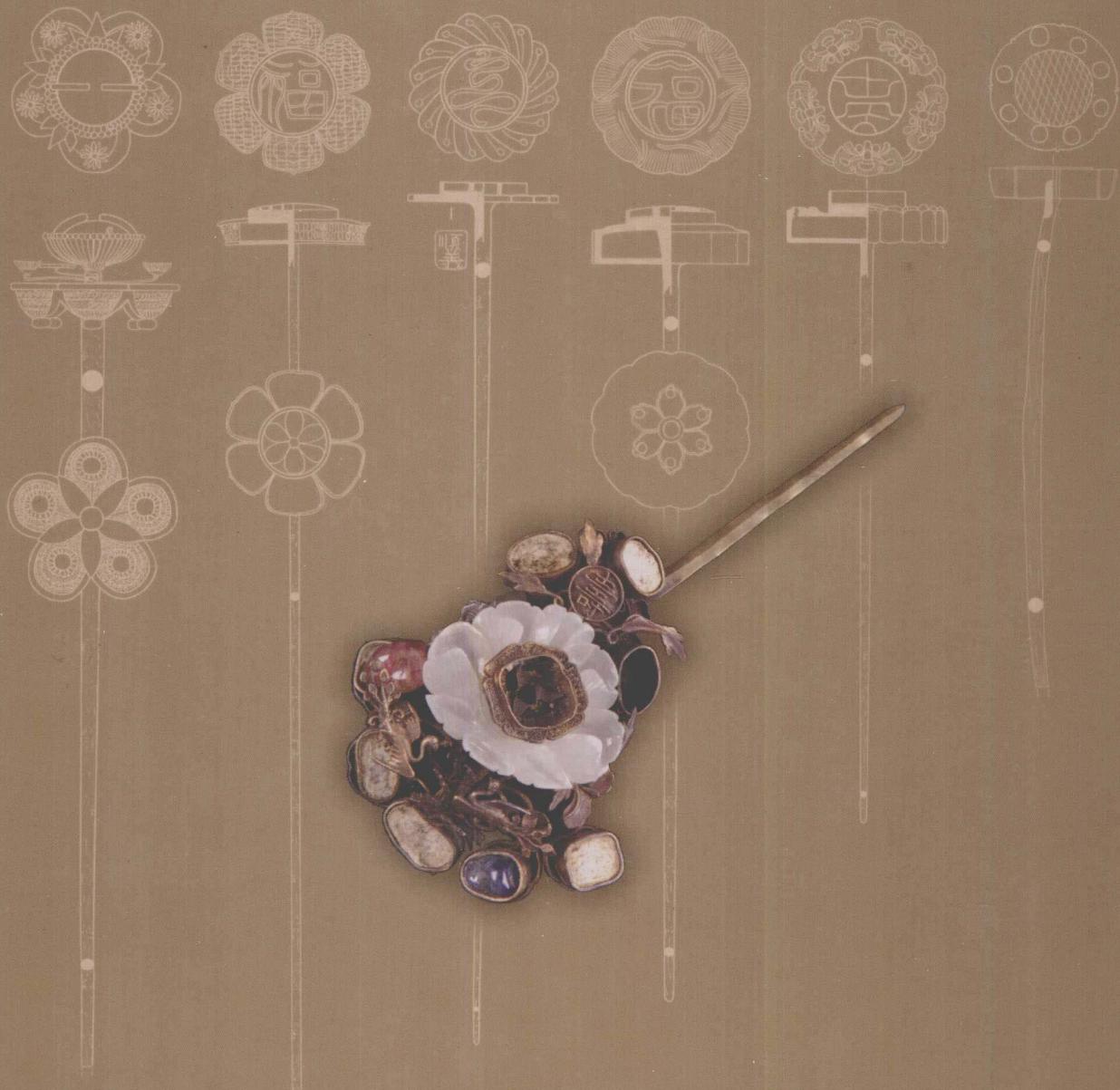


北京文物与考古系列丛书

北京历史文化论丛

第四辑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编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历史文化地图

总主编
王春法

副主编
王春法 刘晓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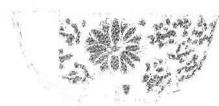


北京文物与考古系列丛书

北京历史文化论丛

第四辑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历史文化论丛·第四辑/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编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11

(北京文物与考古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325 - 5737 - 0

I . ①北… II . ①北… III . ①考古—北京市—文集
IV . ①K872.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9084 号

责任编辑:吴长青 余璇 封面设计:严克勤

北京文物与考古系列丛书

北京历史文化论丛

(第四辑)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l@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北京市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1194 1/16 印张 28.75 插页 20 字数 600,000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978 - 7 - 5325 - 5737 - 0

K · 1339 定价: 14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北京文物与考古系列丛书

主 编：宋大川

副主编：夏连保

编 委：张治强 朱志刚

郭京宁 董育纲

郭力展 杨 菊

乔 红

前　　言

早在 20 世纪初,王国维先生就提出了将“纸上之材料”与“地下之新材料”相互印证的研究方法,也即“二重证据法”。从此之后,中国的历史研究工作者对考古材料的重视日胜一日,时至今日,“纸上之材料”与“地下之新材料”相互印证,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中国的考古学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北京地区,数千年以来,均是我国北方的重心。考古发掘表明,北京地区在旧石器时代就已经有人类生活了。自西周分封燕、蓟,金建中都,北京已有 3 000 多年的建城史和 800 多年的都城史。新中国成立以来,北京作为祖国的首都,其历史文化得到空前重视,学术研究进入到更为深入的阶段。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作为全市唯一的考古发掘单位,负责全市的地下考古钻探、发掘与研究工作,是全市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部门,也是北京历史文化研究的一个重要科研部门。近年来,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的研究人员配合基建考古,在对北京市地下文物进行考古发掘、保护的同时,也对北京地区的历史文化作了一些相应的探索和研究,并取得了不少科研成果,这些研究成果多数都已在相关刊物发表。我们对这些科研成果进行了精选。本辑《北京历史文化论丛》共收录研究论文 25 篇,考古报告或简报 15 篇。这些文章涉及的时代,上起旧石器时代,中经汉唐,下迄明清。其中既有对六十年来北京地区考古成果的总结和对地下文物保护工作与实践的探讨;又有结合考古发掘材料,从不同侧面对北京地区的历史文化进行了新的审视,也有一部分是对不同历史朝代的政治、经济文化所作的宏观研究。结合考古发掘的成果,内容既有涉及地面建筑的,也有地下遗址、墓葬的专题研究。大致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北京城的建制和沿革的研究

都城史研究是历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北京自商周时期蓟、燕建城至今,经历了从北方边疆重镇到全国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中心的演变过程。本辑中的部分论文对北京城及其周边区县建制沿革进行了考证,为我们了解燕、蓟古城的位置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对金中都,元大都,明、清北京城的规划与建筑布局的研究,也使历代城墙、宫门、宫苑及城坊、里巷的位置与走向更加明晰。

2. 对遗址、墓葬的研究

近年来,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程,对门头沟东胡林、怀柔转年、平谷

上宅、房山琉璃河、军都山玉皇庙等遗址进行的考古发掘,对北京地区史前人类文化类型以及后来各历史时期的社会制度及风俗习惯进行了分类与比较研究,尤其是对历代丧葬制度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北京地区自汉至清的墓葬状况表现出以下特征:其一,墓主身份的多样。就目前大量的发掘资料来看,墓主身份上至皇帝、显贵,下至庶民百姓,各种等级的墓葬在北京地区都有分布。其二,北京地区位于中原文化与周边游牧文化的交界地带,丧葬风俗及制度既体现出民族融合的因素,也表现出了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其三,魏晋以后出土的大量墓志,补证了现有历史文献资料的不足和缺陷。本辑中的一些论文,虽然对这些墓志资料与历史文献进行了一些初步的探讨,但有些问题尚待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3. 对器物形态的微观研究

器物是社会物质文明的重要表现,器物的形态紧体现着时代特征,每个时代都有各自时代的器物特点。这些器物,种类多样,研究价值甚高。本辑所收录的文章,既有对出土文物的形态学研究,包括青铜器、瓷器、玉器和陶器等,为考古学文化断代提供了线索;也有对雕刻工艺、铸造技术以及器物的功能、用途等方面的研究。2005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刊印的《北京出土文物·青铜器卷》,收录了716件造型优美、纹饰精湛、铭款丰富的珍贵文物。同时,也发表了大量的研究性论文,这些研究成果为北京地区历史文化的研究和文物的鉴定工作都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4. 文物保护与遗址研究

文物保护工作无疑是考古工作的重中之重,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的领导和科研人员在长期的考古发掘工作中,一贯坚持以保护为主的方针,通过借鉴学习和不断摸索,不仅在文物保护方面有一定的理论创新和技术改进,如采用工程技术与化学处理等相结合的方法,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防潮、防漏、防火处理;对可移动文物的复原;对壁画的保护与揭取;对象牙的起取与保护等。同时也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受到了文物部门的重视。

本辑《北京历史文化论丛》选编的文章,本着尊重历史、尊重作者的原则,只对个别有明显错误的文字进行了修订,不对文章的观点进行改动。当然,由于研究水平有限,个别文章中的观点尚有可商榷之处,对一些问题的研究还有待深入,我们热切地希望专家学者对文章中的不足之处批评指正!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2010年7月

目 录

前言 (i)

研究论文

| | | |
|-------------------------|----------|---------|
| 关于清代园寝制度的几个问题 | 宋大川 夏连保 | (3) |
| 划定北京市第四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实践中的几点体会 | 郭京宁 张立 | (11) |
| 考古发掘现场的保护棚 | 刘乃涛 | (16) |
| 灰堆小议 | 郭京宁 | (23) |
| 试论甘青地区史前时期的洞室墓 | 张中华 陈洪海 | (28) |
| 东北地区直銎铜斧的类型与分期 | 张智勇 | (44) |
| 军都山玉皇庙墓地青铜削刀研究 | 王继红 | (62) |
| 试论北京地区西周时期的燕文化 | 刘乃涛 | (96) |
| 河套地区汉代陶明器类型学及分期、分区研究 | 丁利娜 | (100) |
| 为何蜀汉皇权无人抢争 | 董坤玉 | (122) |
| 汉代画像中的孔子像 | 叶芷 | (129) |
| 北京地区汉代墓葬初步研究 | 胡传耸 | (131) |
| 汉唐学官考 | 董坤玉 | (164) |
| 唐代学官政治作用评议 | 董坤玉 | (168) |
| 从李承乾的悲剧看唐太宗教育上的失误 | 董坤玉 | (175) |
| 唐朝三省的权力格局及其地位变化 | 宁志新 董坤玉 | (181) |
| 唐代病坊与医疗救助 | 盛会莲 | (188) |
| 北京石景山出土金代吕嗣延墓志考释 | 孙 劲 | (196) |
| 北京丰台王佐遗址出土金属器的初步科学分析 | 杨 菊 李延祥等 | (207) |

| | | |
|------------------|----------|-------|
| 北京地区金代墓葬概述 | 丁利娜 | (214) |
| 《明史·公主传》校补四则 | 盛会莲 | (234) |
| 北京毛家湾出土的明代龙泉官窑瓷器 | 李永强 | (237) |
| 明赵胜墓志考 | 贾利民 张中华 | (240) |
| 北京市的清代王府 | 盛会莲 | (245) |
| 中国考古六十年——北京市 | 夏连保 黄坤玉等 | (250) |

考古简报

| | | |
|-------------------------|-------------------|-------|
| 北京华能热电厂墓地发掘简报 |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 (291) |
| 北京市延庆县四海镇火焰山营盘遗址发掘简报 |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延庆县文物管理所 | (301) |
| 门头沟区龙泉务村 80 亩拆迁用地考古发掘简报 |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 (312) |
| 先农坛神仓唐墓发掘简报 |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 (327) |
|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遗址发掘简报 |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 (333) |
| 北京天宁寺钟、鼓楼遗址试掘报告 |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 (341) |
| 北京国子监街发掘简报 |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 (348) |
| 明昌宁侯赵胜夫妇合葬墓发掘简报 |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 (356) |
| 明中军都督府左都督李文贵墓葬 |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 (364) |
| 北京丫髻山碧霞元君祠遗址发掘报告 |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 (373) |
| 通州新城基业项目墓葬发掘简报 |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 (382) |
| 密云县新城云西污水处理厂发现的几座古代墓葬 |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 (394) |
| 北京市密云县石桥小区商住楼工程考古发掘报告 |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密云县文物管理所 | (403) |
| 北京西站南广场墓葬发掘简报 |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 (420) |
| 北京市朝阳区北顶娘娘庙东侧墓葬发掘报告 |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 (432) |

研究论文

关于清代园寝制度的几个问题

宋大川 夏连保

【关键词】清代园寝；园寝制度

一、清代“园寝”观念产生的历史及社会原因

中国历代封建社会中，传统的墓葬等级观念只有“陵”与“墓”两种等级的区别。皇帝的墓葬被称为“陵”（包括“陵寝”、“园寝”、“陵园”），除此之外，即使是诸侯王乃至太子的墓葬，除非朝廷特殊的恩礼，也都只能称为“墓”，而不能称“陵”。“陵”（包括“陵寝”、“园寝”、“园陵”）成为一个特殊的词语，只能特指帝王的埋葬地，普通百姓甚至是高级贵族墓葬是不能随便称为陵的。擅自称陵意味着僭越，是封建等级制度绝对不允许的，这是封建等级制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到了清朝以后，则把“园寝”从“陵寝”中分离出来，在“陵”与“墓”之间，加了一个“园寝”的等级，把皇帝与皇后的墓葬称作“陵”或“陵寝”，而将包括皇帝的妃嫔及皇子、公主及其他皇族中所有封授爵位的宗室贵族墓葬统称为“园寝”，这是与以往的历代封建王朝都有所不同的。

根据《清会典》卷六一和《清会典事例》卷九四九记载，清代所谓的园寝，主要有以下几个类型：（一）皇帝的妃嫔墓葬，如昭西陵贵人园寝、景陵皇贵妃园寝、景陵妃园寝、泰陵皇贵妃园寝、裕陵皇贵妃园寝、昌陵皇贵妃园寝、慕东陵庄顺皇贵妃园寝、定陵皇贵妃园寝等；（二）皇子、亲王以下所有功封、恩封、袭封、考封的宗室贵族的墓葬，如朱华山端慧皇太子园寝、皇十二子园寝、文营台荣亲王园寝、朱华山理密亲王园寝、张庄端亲王园寝、王家庄怀亲王等园寝、妙高峰醇贤亲王园寝等等；（三）固伦公主、和硕公主及格格（郡主、县主、郡君、县君、乡君）及其额驸的墓葬，如梁各庄慧愍固伦公主园寝、许家峪端悯固伦公主园寝、陈门庄端顺固伦公主园寝等。这些不同类型的园寝，根据其墓主的身份、地位等的不同，各有其一定的规制。即使是相同身份和地位的人，由于受生前恩宠程度和血缘的远近以及其他一些因素的影响，或由于园寝所建的地理位置不同，也仍然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如有的园寝处在穷乡僻壤，周围环境十分荒凉；有的园寝则利用原有的林木，或在园寝内外周围广植松柏树，修建得风光秀丽，景色宜人，并在周围竖立界桩，严禁民人樵采，使园寝及其周边一定的区域成了无人敢靠近的准军事区。园寝内的宝顶有的高达4米多，显得肃穆而神秘威严，但也有的园寝连宝顶也没有。它们的差异不仅反映出清代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差异，也与清朝的盛兴和衰落有着一定的联系，对清代园寝进行考查和研究，可以从一

个侧面帮助人们了解清代历史和社会发展的线索。

清室将宗室有爵位的人的墓葬称为“园寝”，并不是一种简单的名称的更改，而是体现了满清统治者的一种特殊的等级制度和等级观念，是有着深刻历史根源的。清朝把园寝从陵寝中分离出来，专门用以指称宗室贵族的坟墓，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满清王朝统治者与其他历代封建王朝的等级观念间的差别。这种在丧葬上特殊等级的确定，究其原因，与清朝的政治制度有密切的联系。清朝入关后，从顺治元年开始，先后三次圈占京郊 500 里以内土地，以安置满洲贵族、勋臣和八旗兵丁。满旗贵族在圈占中趁机强占大量民地、良田，设置皇庄、王庄及八旗官兵田庄。失去土地的汉族农民被迫在满族贵族的庄园劳动，沦落为满人的奴隶，旗人不仅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受教育等方面，甚至在死亡后的丧葬制度上都与汉人有了巨大的悬殊。这种悬殊的差别当然是统治者为了其政治利益从制度上加以特殊规定的。满清统治者把宗室王公及其子孙的墓葬称为“园寝”，以示宗室贵族与普通民众的等级区别，就是为了在人们思想意识领域内进一步建立和突出其皇族贵族的特殊身份和地位，借以加强其政治统治，是对封建等级观念和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二、清代“园寝”制度的建立

清朝园寝制度的建立，是从清廷入关以后才开始明确起来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清初“东京陵”的兴衰中，明确地看出其分离的过程。清太祖努尔哈赤在天命九年（1624 年），将其祖（景祖）、父（显祖）及皇伯（礼敦）、皇叔（塔察篇古）、皇弟（舒尔哈齐）、皇子（褚英）诸陵墓都迁葬在一起，而统称之为“陵”。可见当时在努尔哈赤的意识里，“陵”与“园寝”的概念并没有形成。至皇太极登极后，在天聪三年二月太祖陵建成后，只是把努尔哈赤的大福晋叶赫那拉氏和继福晋妃富察氏从东京陵中迁出，与努尔哈赤合葬在福陵之中^①。但是到了清顺治十一年（1654 年），清廷才将景祖觉昌安、显祖塔克世等努尔哈赤父辈以上成员陵墓迁回故土赫图阿拉兴京陵中，其后于顺治十六年（1659 年）将兴京陵改称永陵。景、显二祖墓迁出后，东京陵中就只剩下努尔哈赤的胞弟舒尔哈齐、穆尔哈齐，从弟祜尔哈齐及其长子褚英和穆尔哈齐之子大尔差等人的墓葬，自然也就完全失去了其祖陵的地位，成了名符其实的“园寝”。于是清廷不再在东京陵进行相应的帝陵规格的祭祀活动，祭典废止。而永陵的地位大大提高，“陵寝”与“园寝”的不同等级明显地区分开了。虽然后来的人们仍称东京陵为“陵”，但那只是因为这里曾经是清初的祖陵，所以人们习惯上仍沿其旧称而已。

过去学术界对于清代园寝制度一直缺乏较为系统深入的研究，而在一些研究文章或著作中，又往往把清代的“园寝”笼统地称为“王爷坟”。这种称谓其实是与清代的园寝制度完全不相符合的。这种民俗化的称谓，给人们的认识带来了一些混乱。其混乱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很容易给人们造成似乎在清代，只有亲王郡王爵级的人的墓葬才称为园寝，而贝勒、贝子以下至奉恩将军的宗室墓葬似乎就不是园寝了。二是模糊了爵位上的等级差别。因为清代宗室丧葬采取家族族坟制，即同一家族成员，按照封建宗法制度，基本以昭穆的形式埋葬于一个或多个茔地之中。

而清代的封爵，除了十二家“世袭罔替”的铁帽子王以外，其他恩封的爵位，都是世袭递降的袭爵。即使其始封祖是亲王，二世三世以后，其后袭者也就不能再以王来相称了，只能是贝勒、贝子等递降的爵称。这样，就很容易使人误以为凡是埋葬于同一茔地的宗室家族成员的坟墓，包括贝勒以下的宗室园寝，都是所谓的“王爷坟”，这显然不符合清朝的等级制度事实。三是混淆了“王爷坟”与“园寝”的概念。人们误以为只有“王爷坟”或宗室王公的墓地才称为园寝，而把皇帝的嫔妃、公主、格格及其额驸等的墓葬都排除在了“园寝”之外。而事实上，根据《清会典》卷六一的记载，清代被称作园寝的，并不仅仅只是那些亲王郡王的坟墓，还包括了皇帝的妃嫔、皇子及亲王以下至奉恩将军等所有受封的宗室贵族及公主、格格和额驸的墓葬。

近年来对清代园寝有过深入调查的研究著作，最具代表的是冯其利先生的《清代王爷坟》。作者通过多年的深入实地调查和走访，结合知情人的叙述和历史文献，对各地尚存或已毁的清代“王爷坟”的情况进行了细致的介绍，让更多的人对于清代的“王爷坟”有了比较具象的了解。其中很多对知情人的调查和实地访问，是具有抢救性的调查。现在一些知情人已经作古了，随着时间的推移，很多园寝的地面和地下遗存也越来越少，有的甚至已经很难再找到其遗址，幸赖有冯氏当年的细致工作，使我们还能得知其仿佛。就这一点来说，冯其利所做的工作，是现在的很多研究者都已经无法再做到的了。但是不可否认，该书也存在着许多问题和缺憾。就其缺憾来讲，首先是对某些园寝的调查缺乏考古学意义上的严格数据记录。比如书中对各个园寝的规制、布局关系、宝顶的高低以及地宫的大小等等方面的叙述，往往语焉不详，很难把握。其次是就“园寝”一词所应当包含的内容来看，它应当包含有“园”与“寝”——即墓葬与地面建筑及祭礼等几个方面的内容。《清代王爷坟》着重于对“墓葬”的介绍，而没有涉及与之相关的制度。三是在对清代园寝的介绍中，作者往往以民俗化的“王爷坟”一词来代称“园寝”，很容易给人造成认识上的混乱。

清代将“园寝”从“陵寝”中分离出来，在陵与墓之间建立起一种特殊的等级。园寝不仅有“园”（占地面积大），而且有“寝”（地面上有相应的建筑物如享殿等），有相应的祭祀制度，有看坟户等等，俨然是皇陵的一个缩影。

清代园寝是清代皇妃及其宗室子弟的一种特殊丧葬制度的产物，也是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遗留下来的丧葬等级形式的典型实物代表。对清代园寝及其丧葬制度的研究，从“死亡文化”的角度对清代封建等级制度作进一步的探索，不仅对这一时期的历史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工作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而且对我们正确认识和把握清代的政治、经济及其民族文化观念，揭示其所包含的社会意识形态，从而完整地了解中国古代文明，也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

三、后金时期的园寝规制

清代园寝最早保留下来的实物资料，当数东京陵里遗留下的三座园寝。如前所述，这三座园寝，现在仍然被人们称作东京陵，仅仅只是沿用旧称而已。其实，在顺治把该陵中的努尔哈赤父辈以上的祖先从这里迁到永陵另立祖陵后，东京陵的祀典就已经同时废止，并由陵降到了园寝的

地位。

这三座保存较好的清代早期的园寝都建在阳鲁山上,今属辽阳市太子河区东京陵乡东京陵村。阳鲁山海拔只有200余米,地势并不太高。三座园寝的墓主身份分别为舒尔哈齐、褚英、穆尔哈齐及其子大尔差。

舒尔哈齐,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生,与努尔哈赤为同母兄弟。母亲是喜塔喇氏,即宣皇后。舒尔哈齐初封贝勒,在努尔哈赤统一女真的战争中,曾立下汗马功劳,因功被赐曰“达尔汗巴图鲁”。但后来在一次与乌喇贝勒布占泰的战斗中,因不援救被围的褚英、代善等人而遭到努尔哈赤的猜测,不再被重用。舒尔哈齐因此移居黑扯木,与其子阿尔通阿、扎萨克图皆有背离之心,不再接受努尔哈赤的调度。努尔哈赤一怒之下,杀了他的两个儿子,迫使舒尔哈齐回归。明万历三十九年薨,年四十八岁。顺治十年五月,追封为和硕亲王,谥曰庄。

关于舒尔哈齐死因,《清史稿》上只说他“移居黑扯木。上怒,诛其二子,舒尔哈齐乃复还。岁辛亥八月,薨”。是自然死亡还是被幽死或被其兄所杀,引起人们的普遍猜测。无论是自然死亡说,还是被幽杀说,都缺乏有力史料的支持。舒尔哈齐有九个儿子,有封爵的有阿敏、图伦、寨桑武、济尔哈朗和费扬武五位。

舒尔哈齐墓园坐落在阳鲁山岗的西南角,呈长方形,宫门不大,与现在北京的小四合院门大小相似。园寝面向东南,分为二进。前院建有碑亭,碑亭保存完好,位于前院的中心位置,距离山门才几步而已,为单檐四角亭子式建筑,青砖布瓦,四面有拱形券门,前后拱券上雕饰赶珠行龙。亭内彩绘天花藻井。内有高三米石碑一甬,龟趺座,碑文为满汉合璧镌刻,概述了舒尔哈齐一生的生平事迹。前院与后院以墙相隔,中间设一门。后院即是坟院,院里有丘冢一座,高约三米,圆柱形,圆形石灰顶,下有石砌台基,坟院内有松树数株。墓园四周绕以围墙,且坟院的围墙高于前院。

褚英是努尔哈赤的长子,母佟佳氏(元妃)。褚英生于明万历八年,在努尔哈赤统一女真的战争中,也立下了汗马功劳。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赐号“洪巴图鲁”。在迎接蜚悠城新归附的部众时,被乌喇贝勒布占泰邀击于路。当时其叔舒尔哈齐带兵止于山下,却不援救。褚英与代善以寡敌众,分军夹击,力战获胜。因赐号为“阿尔哈图土门”,汉语为“广略”之意,所以后来又称褚英为广略贝勒。

褚英屡有战功,颇得努尔哈赤信任,“上委以政”,但是却恃功而傲,与兄弟及群臣不睦,也不体恤部众,所以大家都到努尔哈赤面前去告他的状,因此受到其父汗的冷落。褚英于是“焚表告天自诉,乃坐咀呴,幽禁”^②。两年后(1615年,明万历四十三年)闰八月,被努尔哈赤处死于幽所,年三十六岁。身后有三子。

褚英的园寝在舒尔哈齐园寝的左侧,规模较舒尔哈齐园寝小,也是朝向东南。园寝四周围墙长约7米,宽约9米。前有红门,门为硬山式,青砖布瓦,拱形门券。园内建筑只有丘冢一座,高三米有余,圆柱体,周围用青砖垒砌,石灰抹顶,丘冢前有神道通向墓园外,园内有古松数株,但没有碑厅。据说当初建园寝时就没有立碑,因为褚英是获罪拘禁被处死的,所以清朝后来的皇帝也没人愿意再为他平反翻案,自然也就不屑于再为他立碑了。

穆尔哈齐，为清显祖宣皇帝塔克世之子，清太祖努尔哈赤同父异母之弟，生于明嘉靖四十年（1561年），生母李佳氏，古鲁礼之女。初封贝勒，“骁勇善战，每先登陷阵”^③。一次在跟从努尔哈赤讨伐哲哲部时，正遇上发大水。努尔哈赤将部众遣散，只留下八十个带甲兵士“行略地”。敌方发现他们只有八十人之后，遂急速集合了五城的人马前来围击，众皆失色，甚至有准备解甲授人逃跑者。关键时刻，穆尔哈齐与努尔哈赤两人“驰马近敌阵，下马奋击，射杀二十余人。敌人为兄弟二人的勇敢所慑，大乱，乃渡河而走”。穆尔哈齐又与努尔哈赤暗随其后。在半路上，遇到十五个敌兵从一条小路上过来，努尔哈赤与穆尔哈齐埋伏在路旁，以箭射之，各射死一人，敌众四散。此战大获全胜，被努尔哈赤誉为“以四人敌八百人，天助我也！”穆尔哈齐也因战功被赐号“清巴图鲁”（汉译为“诚毅”）。天命五年（1620年）九月十日卒，年60岁。顺治十年（1653年）五月，追封穆尔哈齐为多罗贝勒，谥“勇壮”。子11人，其中有爵嗣者6人。

穆尔哈齐墓园位于舒尔哈齐、褚英陵园以东约百米。处于山岗的东南角，取“向巽（东南）背乾（西北）方位”。围墙长方形，后墙为半圆形。园内两进院落。前院有墓碑三甬，其中穆尔哈齐墓碑一甬，大尔差墓碑一甬，均为康熙十年敕建，另一甬石碑为伪满康德三年穆尔哈齐的十世孙宝熙、熙洽所立。石碑均是龟趺螭首。后面的坟院与前院以墙隔开，中间有一门相通，坟院内有丘冢两座，一大一小。西侧较大的丘冢高约3米，直径大约也是3米左右，为穆尔哈齐的坟冢。丘冢略小的，埋葬的是二子大尔差。大尔差其后被追封辅国公，谥号“刚毅”。这是迄今为止所保存的清朝最早的父子同葬于一个园寝中的实例。后来清朝入关以后的宗室园寝，这种子陪父葬于同一园寝的现象也十分普遍。

穆尔哈齐的园寝在康熙四年（1665年）特旨重修过。康熙十年（1671年）五月二十日圣祖赐碑表墓。碑文曰：“自古帝王承天托世笃念宗亲，故生则赐以荣封，歿则彰以分誉，典最渥也。尔清巴图鲁穆尔哈齐，系显皇帝之子，秉性安详，居心恺悌口追封为多罗勇壮贝勒。掩逝既久，丰碑未树，朕念切本支复隆表著之恩，爰稽成宪，勒者贞珉，用传不朽，庶昭朕敦族之心，永为藩屏之懿典云尔。”同时也为大尔差赐碑。碑文曰：“自古帝王创业垂统，以贻万世，凡属宗支，皆应显号，以重懿亲也。尔大尔差系溢勇壮清巴图鲁穆尔哈齐之子。性行纯良，丰碑未树。朕笃念宗亲，爰稽成宪，勒之贞珉，有垂不朽，庶昭朕敦睦怀云尔。”

1934年，伪满皇宫内府大臣宗室熙洽、穆尔哈齐十世孙宝熙，捐资修理祖茔，并树碑。以上三座现皆完好地保存在园寝中，石碑均为龟趺螭首。碑后为隔墙，墙有中门，两边设侧门。墓院中有丘冢两座，西为穆尔哈齐墓，东为大尔差（达尔察）墓。丘高各约为九尺，直径为一丈有余，墓下无台基。此墓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依然存在，惜今已不存。

据说在20世纪60年代之前，舒尔哈齐陵墓的左边，还有巴雅喇和雅尔哈齐墓园，“文化大革命”中被毁平，碑石也被砸碎。据记载，原墓园四周缭墙，在嘉庆十九年立有碑文。巴雅喇是努尔哈赤的庶弟，卒于天命九年二月，年四十三岁。雅尔哈齐是努尔哈赤的胞弟。

从这三座园寝实物中我们可以看出，早期的园寝规模都比较小，地面建筑也都比较简单。外面既没有月牙河、平桥等建筑遗迹，园内也未发现有享殿、班房等建筑遗址。这可能与当时后金的国力状况有关，也可能与当时的祭祀制度不无关系。从理论上说，墓上建筑一般都总有与之相

关的实际用途。如果这种不建享殿的情况在当时并不是个例的话,那么只能说明后金时期的祭祀活动,更多地采用了女真族原始的萨满教的祭祀礼仪和方式,与后期受传统的汉族祭祀观念影响所形成的祭祀制度有较大的差别。

四、清入关后的宗室王公园寝规制

作为推崇封建皇权的一种手段,清廷入关后,在传统的“陵”与“墓”两种等级的墓葬名称之间,又增加了一种新的墓葬等级的名称——即所谓的“园寝”。园寝从设计、备料、选址、施工,都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数以万计的银两。但朝廷对园寝的建造有严格的规定,所以一般园寝的地面建筑除规模大小会因其身份的差异有所不同外,模式则都大体相同,不外乎神桥、碑楼、宫门、享殿、月台、宝顶及围墙等建筑。据《清会典》卷六一及《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四十九记载,其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 对园寝的管理。清代的陵寝与宗室园寝由工部统一掌管。工部下设屯田清吏司,有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官员。其中,屯田清吏司一人,有郎中满四人、汉一人,员外郎满洲五人、汉一人,主事宗室一人、满洲二人、汉二人。其职责中的一项,就是“掌陵寝修缮之事,凡供薪炭皆覈焉。……凡园寝皆附焉”^④。

(二) 对宗室园寝建造方面的拨款。宗室王公以下园寝的建造费用,由国家划拨。划拨的款项数量,每个朝代虽有所不同,但都分两种名目。一种是造坟工价银,另一种是碑价银。在顺治十年时,“亲王给造坟工价银五千两,世子四千两,郡王三千两,贝勒二千两,贝子一千两,镇国公五百两,辅国公同”。“亲王给碑价银三千两,世子二千五百两,郡王二千两,贝勒千两,贝子七百两,镇国公四百五十两,辅国公同”。两项合计,顺治时期国家针对不同规制的园寝要拨付的银两为:亲王 8 000 两,亲王世子 6 500 两,郡王 5 000 两,贝勒 3 000 两,贝子 1 700 两,镇国公 950 两,辅国 950 两。

到顺治十八年,规定给镇国将军和辅国将军碑价银一款,分别为 500 两和 400 两。但没有造坟工价银。至康熙十四年,方议准镇国将军和辅国将军也同样给造坟工价银,镇国将军为 500 两,辅国将军为 400 两。但将镇国将军碑价银改为 350 两,辅国将军碑价银改为 300 两。

乾隆四十年,清廷对拨付的建造园寝的款项,又作出了一些调整。此次调整主要是因为当时的封爵制度发生了一些变化。乾隆十三年,将顺治时所定的十二等爵改成了十四等,即将原镇国公和辅国公两个品级分成了四个,依次变成了奉恩镇国公、奉恩辅国公、不入八分镇国公、不入八分辅国公。随着对封爵等级的调整,等级制度便有了新的变化,表现在“经济待遇”上,自然也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这次调整的结果是,镇国公以上的待遇未变,自镇国公以下的品级,“造坟工价”变为“入八分公五百两,未入八分公三百两,其镇国将军以下,给价之例停止”。在调整造坟工价的同时,也调整了碑价,“议准镇国公辅国公碑价,入八分公四百五十两,未入八分公二百五十两。其镇国将军以下,给价之例停止”。也就是说,乾隆四十年以后,镇国将军以下,国家不再对其园寝建造支付专门的款项。